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三次特别会议

2013年4月9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 (a)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 (b)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的初步成果；
  - (c)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3. 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1、2和3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审查和评价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1、2和3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
5.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 二. 临时议程说明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6/COP.10 号决定中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将讨论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相关的问题，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 地点

2. 缔约方会议第 26/COP.10 号决定第 1 段决定，如果没有缔约方提出主办会议的提议并提供追加经费，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在德国波恩举行为期四天的会议。

3. 在巴西科学、技术和革新部 2012 年 7 月 13 日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公函以及先前《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接到的巴西对外关系部有关巴西有兴趣主办《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信函后，巴西联邦政府通报《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环境部和国家融合部的支持下，《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届科学会议将在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在巴西塞阿腊州的福塔雷萨市举行。

4. 巴西驻柏林大使馆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给秘书处的正式照会通报不能按原先计划在 2013 年 2 月举办会议。

5. 执行秘书在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团就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及其《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和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事宜进行磋商后，决定在这一进程的这么晚的阶段，唯一的办法是在 2013 年 4 月以背靠背方式连续举行这些会议。

6. 巴西驻德国大使馆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照会通报秘书处，巴西政府在 2013 年 4 月底前不可能重新安排这些会议，因此巴西政府别无选择，只能撤回主办这些会议的提议。

7. 由于时间非常短促有限，而且没有其它的缔约国提议在拟定会期里主办会议并承担有关费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授权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将《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安排在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与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以背靠背方式连续举行。

### 与会者

8. 《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参加的多学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7 款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将根据议事规则向观察员开放。

## 文件

9. 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见本文附件一。除了通常的印刷本以外还可登录《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 <http://www.unccd.int> 检索这些文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将在会议上对每一份正式文件作口头最新情况简报。

###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0.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将通过本文件所载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这份文件是秘书处根据第 26/COP.10 号决定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协商编写的。本次会议的暂定工作安排时间表见附件二。

#### 工作安排

11.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不妨考虑采取以下的方式。在 2013 年 4 月 9 日的开幕式上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将到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将提议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随后将讨论议程项目 4 和 2(a)。同一天下午《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继续举行，应邀出席的科学家将参加会议，会议将持续到 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将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继续开会，以便审议议程项目 2(b)和(c)以及议程项目 3 和 5。

### 2.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12.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a)中决定科技委员会今后每届常会应当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胜任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并拥有这些方面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一类的形式加以安排。

13. 根据第 16/COP.9 项决定第 7 段的规定，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今后各次《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举行至少两年前选定牵头机构/企业集团。

14. 上述决定第 8 段指示科技委员会主席团确保机构或企业集团的选择以透明方式并严格按照既定标准进行，同时避免被选定的机构或企业集团与任何主席团成员之间出现任何利益冲突。

#### (a)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15. 缔约方会议在第 16/COP.9 第 4 段中决定将《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主题定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16. 文件 ICCD/COP(10)/CST/5 载有一份向缔约方第十届会议提交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筹备进展情况报告。这份报告简要介绍了对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选择过程以及选出的机构和集团，以便在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指导下主办《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还分别载有指导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商定职权范围。

17. 因此文件 ICCD/CST(S-3)/2 介绍了在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筹备阶段中开展的活动(包括工作组、编写白皮书、背景文件、筹资战略、宣传和出版战略、建立网站以及发出提供摘要的告示)，以及在会议的主办过程所采取的行动(即建立各委员会，确定会议的结构及其他后勤安排)。关于在文件 ICCD/CST(S-3)/2 印发后的进一步进展情况，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还将在科技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上作介绍。

18. 文件 ICCD/CST(S-3)/3 载有实质性文件的概述和结果，其中包括题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白皮书 1 和题为“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政策和做法的成本和效益”的白皮书 2。

19. 科技委员会在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将讨论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就举办和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提出建议。将向科技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工作安排的评价。

**(b)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的初步成果**

20. 将在科技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三天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各缔约国以及来自各不同区域的观察员和受邀科学家将出席会议。

21. 预计科技委主席将向科技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提交一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成果的初步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22. 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成果的最后报告将向科技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

**(c)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2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OP.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决定根据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将于 2014 年科技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期间举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24. 上述决定第 13 段指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具体专题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25. 文件 ICCD/CST(S-3)/4 概括介绍了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进展情况，并载有关于选举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以举办《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进展情况。科技委员会主席将向科技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提交在文件 ICCD/CST(S-3)/4 印发之后的进一步进展情况，以便会议就这一进程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 3. 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缔约方会议在第 3/COP.8 号决定第 10 段中请科技委员会提出意见以便以最佳方式衡量在执行《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7. 缔约方会议在第 17/COP.9 号决定第 4 段中又请秘书处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利用迭代过程制定一些完善整套影响指标和相关方法的提案，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始，供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

- (a) 受影响国家运用和审评影响指标的情况；
- (b) 对影响指标的相关性、准确性和成本效益进行科学同行审评；
- (c) 与相关的方案、项目和机构(包括那些与其他里约公约有关的方案、项目和机构)之间可能进行的协作；
- (d) 《防治荒漠化公约》各次科学会议所作的相关贡献。

28. 上述决定第 5 段还请科技委员会在各次会议上审查这一迭代过程的现状。

29. 缔约方会议在第 19/COP.10 号决定第 3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任务是使科学界、国家联络点及科学和技术联络员在完善影响指标以及影响监测和评估方面的迭接、参与贡献得以持续。

30. 文件 ICCD/CST(S-3)/5 载有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的设立以及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至 2012 年 10 月中旬期间完善整套影响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31. 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将向科技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作关于进展最新情况的口头报告，以便科技委员会就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对影响指标进行完善的工作提出任何建议。

### 4. 审查和评估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涉及到“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的科学信息

32.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在第 12/COP.9 号决定第 1 段中建立了执行系统的业绩审评和评估，并根据审评委已通过的职权范围决定审评委应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见决定第 11/COP.9)，缔约方会议第 12/COP.9 第 2 段还决定科技委员会应当审评和评估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

其是关于涉及到“战略”中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的科学信息，以此协助审评委的工作。

33. 审评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将根据暂定通过的影响指标对执行情况进行第一次评价。因此科技委员会将在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审查和评价与战略目标 1、2 和 3 相关的信息，同时草拟初步建议，以改善在这些目标领域对《公约》的执行。随后科技委员会将提交结论和建议<sup>1</sup>，以便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有时间加以审议和作出决定。

34. 文件 ICCD/CRIC(11)/8-ICCD/CST(S-3)/6 载有对受影响的缔约方就“战略”中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提供的信息所作的初步分析。

35. 由于科技委第三次特别会议的时间有限，议程项目和工作立案的任务非常繁重，无法审议这些信息，因此科技委可考虑召开联络小组会议，处理这一问题。

## 5.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36. 将编写科技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报告草稿并提交 2013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科技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的最后会议，供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但有一项谅解是报告员将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于会后完成报告。

---

<sup>1</sup> 科技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将载入文件 ICCD/CRIC(11)/9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对来自缔约国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所涉及的影响指标的科学信息的审评和评价意见”。

## 附件一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次闭会期间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ST(S-3)/1/Rev.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2	关于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3	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综述。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4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进展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5	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的进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8-ICCD/CST(S-3)/6	对受影响的缔约方关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报告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INF.1	与会者参考资料

## 附件二

### 暂定工作安排

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点至下午1点	下午3点至6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开幕 (CST S-3)</li> <li>•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ICCD/CST(S-3)/1)</li> <li>• 审查和评价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1、2和3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 (ICCD/CRIC(11)/8-ICCD/CST(S-3)/6)</li> <li>•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ICCD/CST(S-3)/2 和 ICCD/CST(S-3)/3)</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li> </ul>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0点至下午1点	下午3点至6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续会)</li> </ul>	

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点至下午1点	下午3点至6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续会)</li> </ul>	



20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点至下午 1 点	下午 3 点至 6 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续会和闭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的初步成果；</li> <li>-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ICCD/CST(S-3)/4)</li> </ul> </li> <li>• 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ICCD/CST(S-3)/5)</li> <li>•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li> <li>• 会议闭幕</li> </ul>